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制牌照銀行**  
**戶口及有關服務條款及細則**

**A. 一般條款及細則**

(本章適用於本條款所述的所有戶口及有關服務)

**1 保安責任**

客戶應採取及行使合理及謹慎的預防措施，並(若已委任任何被授權簽署人、被授權人或其他代理人)作足夠的控制及保安排，以避免出現涉及任何戶口、服務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其他本銀行提供的服務或產品之未經授權的提款指示或其他不當或偽造行為。若客戶得悉有任何實質或懷疑之未經授權使用、不當使用或偽造行為，必須立即通知本銀行。除銀行或其員工之疏忽或錯誤所導致之直接損失(並以此為限)外，本銀行毋須就任何已經或可能出現的上述未經授權使用、不當使用或偽造行為所產生或涉及之後果，對客戶或任何第三者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2 查核信貸狀況**

客戶同意本銀行可隨時查核其信貸記錄，及聯絡其他銀行、金融機構及信貸資料機構，以便核實客戶提供的資料，並確定客戶的財政狀況。

**3 參考**

客戶確認其他金融機構或人仕可能會不時要求本銀行提供客戶的資料作參考。客戶同意並授權本銀行提供(或由本銀行酌情拒絕提供)該等參考資料。本銀行對此無任何義務，亦對所導致的後果不負任何責任。

**4 開立賬戶**

客戶在開立任何賬戶之前，均須向本行提供本行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參考文件或地址證明，並填妥及簽署本行不時訂明之授權書、簽名式樣卡及其他開立賬戶表格及文件。

**5 賬戶結單及存款收據**

- 5.1 就定期存款以外之賬戶而言，本行會每月或以本行決定之其他期間，根據本行記錄所登記之地址，將賬戶結單寄給客戶。然而，如賬戶自上一次結單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記錄，本行毋須向該客戶寄發賬戶結單。
- 5.2 存放在本行並經本行接納之定期存款應以本行所發出之存款收據作為憑證。
- 5.3 客戶必須查閱每張由本行所發給之賬戶結單及存款收據有否因(包括但不限於)假冒、冒簽、詐騙、未經授權或客戶或其他人士疏忽而引致之錯誤、歧異、未經授權支賬或其他未經授權交易或任何記錄(統稱「錯漏」)。除非客戶在本行將結單或存款收據親身交付給客戶或客戶收到該結單或存款收據後九十日內，或如郵寄結單或存款收據，則在根據條款第 29.2 條客戶亦視為已收到賬戶結單後當日起計之相同期間內書面通知本行該結單或存款收據內有任何該等錯漏，否則客戶會被視作放棄就該錯漏向本行提出異議及索償之權利，惟因任何第三者假冒或詐騙及就因本行未能採取合理措施及審慎處理，或因本行或其僱員或代理人假冒、詐騙、失責或疏忽(視情況而定)而引致之任何未經授權交易則除外。如本行於該九十日期間內並無收到任何該等通知，該賬戶結單及/或存款收據應當作為其所示結餘不可推翻之證據，並對客戶具約束力。

**6 存款**

- 6.1 客戶可在本行進行現金或支票存款。所有存款均需隨附填妥的存款表格。經由獲授權職員簽署的證明，確認該筆存入款項。
- 6.2 假如以郵寄方式存入支票，該張支票應為劃線支票，支票背面也應該寫上存款戶口的號碼。客戶在任何時候均不應以郵寄方式存入現金。假如現金或任何支票在郵遞時遺失或延誤，客戶同意承擔所有後果。
- 6.3 所有存入的支票或匯票均需先行兌現，客戶才可提款。
- 6.4 假如任何存入的支票、匯票或其他票據被退回，該筆存款將無效。客戶不可享有該筆款項的利息。本銀行可在客戶的戶口扣除該筆存款，並按銀行服務收費表扣除所有適用的本銀行利息支出、外匯虧損及其他收費及開支。外幣支票的利息只會在支票兌現後開始計算。
- 6.5 假如本銀行容許客戶支用任何將會轉帳至或存入戶口的款項，而該戶口因而出現透支，客戶應在本銀行要求時立即向本銀行支付透支的金額(包括所有收費及透支利息)。

**7 提款**

- 7.1 只要本銀行秉誠行事，所有本銀行向任何提供看來是客戶或其代表妥為簽立及/或蓋章或蓋印的提款表格的人仕的付款均與客戶親身提款具有同等效力。假如本銀行要求，客戶需要提供所要求的證據以證明其身份。
- 7.2 以下列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客戶從戶口提取的款項：
  - 7.2.1 按本銀行當時釐訂的買入價兌換的港幣或外幣現金；及/或
  - 7.2.2 向客戶發出本銀行的支票；及/或
  - 7.2.3 向客戶發出由本銀行的海外代理支付、以支付貨幣為單位的匯票；
- 7.3 以下列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向客戶支付本金及累積的利息：
  - 7.3.1 現金；及/或
  - 7.3.2 由本銀行向客戶發出以所需貨幣為單位的任何一間銀行的支票；及/或
  - 7.3.3 根據客戶書面指示，以存款貨幣為單位把款項轉帳至任何其他銀行的戶口；及/或
  - 7.3.4 把本金及累積的利息按本銀行當時的匯率計算兌換為同等價值港幣，並把兌換所得金額支付與客戶；及/或
  - 7.3.5 其他本銀行以其酌情權認為適合的方式。

## 8 授權

- 8.1 所有以客户名義發出或客戶承付的支票、匯票、票據、即期匯票、承付票及其他付款指令(統稱「指令」)及/或關於戶口的指示必須由客戶簽署、由客戶下達或代客戶下達，並完全遵照本條款及其他戶口適用的授權書、委託書或其他文件。
- 8.2 客戶授權本銀行承兌所有由其戶口發出、承付及交付的指令(不論該戶口是否有結餘)，及遵從所有任何關於戶口的指示，及接受及處理任何存入戶口或償付本銀行的款項，惟該等指令、指示及收據必須由客戶簽署或代客戶簽署，或本銀行秉誠認定該等指令乃由客戶簽署或代客戶簽署。
- 8.3 假如任何交付本銀行託收或處理的指令因任何原因不被承兌，本銀行只有義務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聯絡客戶，並在未收到指示前，替客戶保留該等指令。客戶因而導致的損害或損失，除非由本銀行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起，否則本銀行毋須負上任何責任。本銀行可按其酌情權，因應客戶對本銀行的實質或有負債，或任何本銀行可能知悉的第三者對相關金錢、證券、契據、文件或財產的利益或申索，隨時拒絕承兌或執行任何該等指令、指示、收據、申請、要求或指示。
- 8.4 客戶在簽署所有指示、確認及文件等時，應使用提交給本銀行的戶口申請表格上的簽署樣式和安排。客戶可在任何分行更改簽署樣式，或透過本銀行不時容許的其他方式更改。

## 9 利息支付、利率及匯率

- 9.1 只有已經成功存入(包括匯入)戶口及生效的款項才可孳生利息。本銀行不時以其酌情權釐訂所有存款利率及貨幣兌換匯率。
- 9.2 客戶的所有有利息戶口均會每天按結餘孳生利息。本銀行會酌情釐訂利息的計算基準。所有已交收的款項將從收款日期開始計算利息。本銀行會不時釐訂在相關戶口存入利息的周期。假如任何有利息戶口於利息周期前銷戶，利息會累算到取銷戶口時(不包括當天)為止。

## 10 戶口透支

- 10.1 假如戶口出現透支，即使本銀行在下一個銀行營業日收到償還透支的款項，戶口仍然會被視為已透支最少一天。
- 10.2 客戶需要按銀行服務收費表向本銀行支付透支利息及其他收費。
- 10.3 客戶需按本銀行要求即時向本銀行償還任何戶口的透支及所有墊款、貸款及其他財務安排，並按銀行服務收費表支付有關利息及收費。

## 11 外幣兌換

本銀行只會接納本銀行不時釐訂的可交易貨幣的外幣兌換交易指示。

外幣兌換交易的實質匯率將由本銀行在執行交易時釐訂。

在證券交易及現金結算時，倘若客戶使用有別於戶口的基準貨幣的貨幣進行交易，客戶確認可能會因匯率波動而出現盈餘或虧損，並需完全承擔該等盈虧及所有風險。

## 12 銀行收費及費用

- 12.1 客戶需要支付本銀行不時釐訂的費用及收費。銀行服務收費表內，載有該等費用及收費的資料。本銀行保留酌情權隨時釐訂向有存款結餘的戶口收取存款費用。該等服務或手續費用或收費會張貼於本行大堂，或以本行認為適當之方法通知客戶，並且在張貼或發出通知日期起三十日後對客戶具約束力。
- 12.2 本銀行有權從戶口扣除所有因任何提款、轉帳及/或執行其他交易或指示而導致的費用、收費、成本及其他所需款項。除已先行通知外，本銀行會在扣除任何該等款項後，盡快通知客戶所扣除款項的性質及金額。

## 13 債務追討費用

本銀行可採取合理行動，以強制執行本條款。包括在發出通知書往客戶最後為本銀行所知地址後，聘請律師及/或第三者債務追討代理人追討客戶欠本銀行的任何款項。客戶須向本銀行承擔一切合理的法律及其他合理費用及開支。客戶並同意及授權本銀行向該等人士披露相關資料作上述用途。追討債務的總費用一般不超過債務總額的百分之三十。

## 14 修正

本行有權酌情更改、修改或修正此等條款。該等更改、修改或修正會寄往客戶最新近之香港地址，並在寄發日後之三十日後生效及對客戶具約束力。

## 15 拒絕交易之權利

本銀行可酌情拒絕任何存款、限制存款金額、退回存款或拒絕任何指示而毋須事先通知或提供任何理由。

## 16 結束戶口

- 16.1 所有戶口必須按本條款及其他相關條件運作。若本銀行認為任何戶口未能以其信納方式運作，本銀行可以書面通知客戶(或是在特殊情況下，毋須任何通知)並即時結束該戶口。本銀行在發出該等通知後，即無任何義務執行任何指示或承兌或支付客戶簽發、接納或發出的支票、本票、匯票、票據、承付票或其他可轉讓票據，不論該等票據是在戶口結束之前或之後簽發，亦毋須理會戶口是否有足夠款項支付該等票據。
- 16.2 本銀行可在向客戶發出不少於三十天的書面通知予其登記於戶口的最後地址後，結束任何結餘持續六個月(或本銀行訂明的較短期限)為零或負數的戶口。
- 16.3 本銀行保留權利，在出現下列情況時，隨時暫停或取銷任何戶口，而毋須提供任何通知或理由：
  - 16.3.1 戶口的維持或運作，因任何法律或規管要求而被禁止或變得不合法；或
  - 16.3.2 客戶違反本條款的任何部份，被本銀行認為屬於嚴重失責者；或
  - 16.3.3 戶口被用作(或被懷疑用作)不合法用途，例如非法賭博。
  - 16.3.4 或在行政上的需要。
- 16.4 在結束戶口後，本銀行將向客戶寄出一張支票或其他可轉讓票據，其金額為已扣除所有收費及當時必須支付予本銀行的所

有款項的戶口結餘。

16.5 假如戶口在開戶後不足三個月內被取銷，本銀行保留收取及扣除提前終止戶口手續費的權利。

16.6 不論客戶的戶口已取銷，或其部份或全部服務已暫停或終止，客戶及本銀行均繼續受本條款約束。

## 17 抵銷權

在 損害(現有或日後訂立的)任何留置權、擔保、按揭或其他抵押品的情況下，及除了本銀行可運用的所有其他權利及補救方法外，本銀行可在不作預先通知下隨時合併或綜合客戶名下所有或任何戶口(或任何其他由客戶聯名或個別持有的戶口)，及抵銷或轉移任何一個或多個戶口內結餘，以償還客戶對本銀行在任何戶口或其他戶口或其他任何方式的義務、債務和責任，不論該等債務為聯名或個別的、基本或從屬的，亦不論款項與欠債是否同一貨幣。本銀行獲授權執行(或要求執行)任何必要的轉帳及貨幣兌換。

## 18 留置權

本銀行有權留置客戶任何或所有 現時及將來 透過任何途徑由本銀行(不論何故)管有或控制的財產。本銀行有權出售該等財產，並在扣除開支後，將款項用作償還客戶對本銀行的義務、債務及責任。假如客戶財產為任何上市公司的相關任何持股，此等留置權將不適用(除非獲客戶特定書面通知)。

## 19 身故

在客戶身故後，戶口之所有權益將自動轉移及歸於客戶的個人代表名下。該等代表需要負責客戶的所有戶口對本銀行的所有收費、義務及責任。在受制於〈遺產稅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義務的規範下，本銀行將按該等代表要求，保管該等戶口的貸方結餘及其他存放在本銀行的資產、財產及文件，並且在毋須負任何責任或義務的情況下，根據任何該等代表的書面指示，發放該等結餘、資產、財產及文件。本條款對客戶的繼承人、個人代表、遺囑執行人及所有權繼承人有約束力及可對其強制執行。本條款對本銀行的所有權繼承人及承讓人有約束力，及賦予其強制執行之權力。

## 20 文件保存

本銀行可訂定保存客戶及其他文件的期限，並可能在期限過後銷毀其正本。該正本可能會被複製成縮微膠卷或其他影像副本，而該等影像副本應被視為與正本具有同等真確性及效力。

## 21 建議及投訴

假如客戶對本銀行提供的服務有任何建議或投訴，可致電客戶投訴熱線或致函本行。所有投訴將按本銀行的投訴處理程序處理。

## 22 聯名戶口

假如戶口是一個聯名戶口：

22.1 客戶需共同及個別承擔與戶口有關的義務及責任；

22.2 際非本銀行以書面同意實施聯名戶口的安排，否則每一位聯名之客戶可分別及獨立行使所有涉及該戶口的權力，包括開立、運作及結束戶口；

22.3 假如在執行任何指示前，本銀行收到相互衝突的指示，本銀行可酌情拒絕執行，除非所有聯名之客戶發出一致的指示；及

22.4 在符合〈遺產稅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下，如聯名客戶的其中一人身故，本銀行將為餘下的聯名人仕累積及保管任何戶口的貸方結餘及其他資產、財產及文件，惟此舉不會影響本銀行因任何留置權、抵押、質押、抵銷、索償或其他理由而擁有的任何權利。本銀行亦可酌情採取任何行動或法律程序，而其相應的開支概由客戶支付。

## 23 法律及文字

23.1 本條款及守則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該等法律解釋。

23.2 有關本條款及守則的一切事宜，客戶服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

23.3 本條款及守則的中文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24 更改個人資料

當客戶的地址、聯絡電話或其他個人資料有任何更改，應立即通知本銀行。所有源於本銀行未持有客戶最新個人資料而致的後果概由客戶負責。

## 25 豁免

本銀行延期或延遲運用其任何權利或補償方法均不可視為本銀行放棄該等權利或補償方法。本銀行運用其中一類或部份權利或補償方法，均不排除其再次運用該等權利或補償方法的可能。本銀行與客戶之間任何交易，或任何特定豁免，均不可視為其他情況的豁免。除非本銀行以書面特定更改或豁免，否則本銀行的權利、補償方法及享有權均繼續完全有效。

## 26 轉讓

本條款之利益均歸於本銀行、其繼承人及受讓人，即使其運作因任何購併、合併、重組或其他因素而改變。客戶先行確認及同意本銀行可轉讓或轉移其按本條款的任何權利及／或義務及任何相關服務，交易及／或有關文件，並將之移送予其繼承人、受讓人或轉移人，讓其繼續享有本銀行既有的權利及／或義務。

## 27 公司客戶

客戶同意及承諾：

27.1 假如客戶是一家商號(包括獨資及合夥商號)：

- 27.1.1 客戶及東主／合夥人及其他現時或將來以商號名義營運的人仕，均共同及個別受本條款約束；及
- 27.1.2 客戶須通知本銀行關於商號的組織或合夥人的任何變更。除非獲本銀行特定書面通知，否則不管任何變更，客戶及所有以東主／合夥人名義簽署任何本銀行的文件／申請表的人仕均受本條款約束；
- 27.2 假如客戶是一家有限公司，客戶已經在成立地點妥為成立；及
- 27.3 客戶已經完全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客戶的公司組織章程或其他適用章程完成、執行及遵從所有因要讓本條款成為對客戶(包括獨資／合夥商號或有限公司)具合法性、有效性、約束力及可向其他條款強制執行而需要採取的行動、條件及要求。

## 28 彌償保證

- 28.1 您將彌償本行及本行人員及僱員因您的指示、您的賬戶或向您提供服務所產生的任何負債、損失或開支(包括稅項或交易徵費)。
- 28.2 對於您或您的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包括違反此等條款或適用於賬戶、服務或交易的條款、條件或規則)，您須使本行獲得彌償。您須向本行支付行使或執行本行權利(包括向您追討任何款項或聽取本行認為就您的賬戶所需的任何意見)所合理招致的所有合理金額開支(包括法律費用)。
- 28.3 本行可僱用第三方代理人向您追討逾期款項。

## 29 其他

- 29.1 本行有義務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之公共及監管機關有關防止資助包括被點名之恐怖份子及受制裁人士之法律、規則及要求。因此本行或需對透過銀行系統發予戶口持有人或由戶口持有人發出，或代戶口持有人發出之任何付款通知及其他資料或通訊進行截查或審查。這項程序涉及進一步查詢某一與被點名恐怖分子或受制裁人士姓名相同之人士，是否確實為該等恐怖分子或受制裁人士。本行不會對任何各方因本行根據上述而採取之全部或部分步驟所引致之延誤或未能處理任何該等付款通知或其他資料或通訊，或執行任何其他義務而導至之損失或損害(不論屬直接或相應產生及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或利息之損失)負任何責任。這項程序或會令處理若干資料時出現延誤，因此於採取該等行動期間，本行不會就屬於上述任何行動對象之付款通知及通訊有關之銀行系統資料於取用時乃屬準確、現時適用及趨時作出任何保證。
- 29.2 凡本行依照客戶最新登記地址寄出之信件，若屬本地信件，會於寄出後 48 小時後視為已寄達客戶；倘屬外地者，將視為客戶可於七天內收到。所有經郵遞寄發予客戶或其授權代表之郵件，箇中風險概由客戶承擔。
- 29.3 本行有權毋須預先通知客戶，接受及保留並供本行自行運用及受惠因提供服務予客戶所產生之任何利潤、回扣、經紀費、佣金、收費、利益、折扣或其他益處。
- 29.4 用以操作賬戶之圖章或印章如有遺失、被竊或損毀或客戶將之更改，客戶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除非乃因本行或其任何僱員、受僱人或代理人所導致，否則本行對於在未收到書面通知前所進行之付款，概不負責。
- 29.5 本行可改變本行的服務、營運方式、任何規定、時間限制或金錢款額，或對任何服務實施限制、暫停或撤回任何服務。本行可改變服務的名稱。本行可改變本行的營業時間或可提供服務的時間。該等改變可不經通知而作出，而本行亦毋須承擔責任。
- 29.6 本行可隨時改變適用於一項服務或一個賬戶的任何條款、條件及規則，並以通知知會您。如改變影響到費用、收費或您的權利或義務，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該通知將於 30 日後生效。

## B. 與貸款有關的條款及細則

只在本銀行核准向客戶的戶口提供透支額(「貸款」)，而客戶又選擇支用該等貸款時適用。

### 1 利息計算及還款方式

本銀行會按酌情釐訂的計算基準及貸款的已支用結餘來計算利息。利息將每天累算並記入貸款戶口內。應付利息可用現金支付或併入結餘滾計。

### 2 支用超逾透支限額的額外利息

假如出現下列情況，本銀行會按當時本銀行的最優惠利率加上某差額計算及收取客戶戶口內結欠款項的利息：

- 2.1 任何超過適用透支限額的貸款結餘，額外利息將由貸款出現超支日起計算，直至超支被償還日為止；及
- 2.2 如貸款已到期或未被續期，戶口內的透支金額將收取額外利息，該等利息將由透支到期日或未被續期日起計算，直至透支償還日為止。本銀行將通知客戶該等超額透支利率。

### 3 抵押品

貸款需於客戶簽署以下文件(「抵押書」)並獲本銀行接納後，方可以動用：

- 3.1 以本身的現金存款、股票及其他證券作抵押：需要簽署「現金存款、股票及其他證券(本身債務)抵押書」；
- 3.2 以第三方現金、股票及其他證券作抵押：需要簽署「現金存款、股票及其他證券(第三方債務)抵押書」；
- 3.3 以物業作抵押：需要簽署「財產抵押書(按揭契約)」；或
- 3.4 其他：需要簽署本銀行所要求的抵押書。

如客戶未能遵守本條款，抵押的資產將有機會被銀行接收及／或變賣。

客戶同意如抵押品是由第三方提供，本銀行可提供予該第三方一切有關貸款的文件副本，包括向客戶追討欠款的通知書及貸款戶口的結單。

### 4 透支限額

貸款的未償還總額不得超過批核信貸額或已抵押資產的折扣後價值，該價值為根據抵押資產市值乘以本銀行不時釐訂的貸款比率計算所得。若有違此條款，本銀行可要求：

- 4.1 減低貸款額；及／或
- 4.2 根據抵押書內條款，即時存入更多抵押品或現金作抵押；

4.3 否則本銀行可以要求立即還款。

對於不同的抵押品，本銀行有不同的貸款比率，該等貸款比率並會不時更改。欲知詳情，請聯絡客戶經理。

## 5 抵押資產收益

客戶明白從所抵押資產獲得的一切利息、股息、分派或其他應付或已付的款項均需要存入貸款戶口(即使客戶已有不同的指示)，並且用以償還貸款。如抵押資產屬外幣，本銀行應使用當時的兌換率，將該款項兌換成港幣。

## 6 擔保回報／其他產品利益的影響

如果抵押資產的任何利益或擔保回報是有條件性的(例如需要持有至到期日為止)，客戶明白並接受透過抵押擔保，客戶對抵押資產並無控制權。如客戶不履行義務，本銀行有權隨時變賣抵押資產，並毋須知會客戶，而有關利益或擔保回報將不獲兌現。

## 7 通知書或貸款書

通知書將會寄給成功申請貸款人仕。該通知書將：

- 7.1 列明獲批出的貸款金額；及
- 7.2 確認貸款利率及適用的手續費。

## 8 提供貸款

即使貸款未動用至最高限額，本銀行有權隨時拒絕客戶運用貸款，並毋須予以解釋。

## 9 定期審核

本銀行除了擁有可在任何時候要求還款的慣用凌駕性權利外，並可作不時的審核。本銀行並無任何責任，但如本銀行決定不繼續提供貸款，將會通知客戶。若本銀行維持貸款，則其仍需要本條款約束。

## 10 取代最優惠利率

當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比最優惠利率為高時，本銀行可酌情決定，採用當時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以取代最優惠利率，作為釐訂利率的基準，不需另行通知。

## 11 信貸記錄參考

客戶授權本銀行聯絡所有人仕(包括任何信用諮詢代理)，以印證客戶提供的資料及／或不時向他們索取本銀行認為有合理需要的關於客戶的任何其他資料，而不需要再尋求客戶的認可或同意。

本銀行可以把有關的客戶資料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在拖欠款項的情況下，追收欠款機構。

就消費者信貸方面，客戶有權：

- 11.1 要求知悉日常披露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收債務機構的資料項目；
- 11.2 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收債務機構要求查閱及更正資料；及
- 11.3 在貸款戶口已完全清償及已終止，並且由貸款戶口終止當日起計，過去五年內沒有超過六十天的欠繳記錄的情況下，要求本銀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出刪除客戶的貸款戶口資料。如客戶有該欠繳記錄，客戶的貸款戶口資料可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保留直至由完全清償該欠繳款項日起計五年。

## C. 定期存款戶口有關服務條款及細則

本章只適用於開立定期／二十四小時通知存款戶口的客戶。在客戶要求下，本行可酌情安排客戶一個以本行認可的貨幣為單位的定期／二十四小時通知存款戶口。

### 1. 存款期及到期日

存款期為客戶與本行在存款時或之前協議的存款期限。假如存款的到期日不是星期六或銀行營業日，該到期日將順延至下一個銀行營業日，而利息亦會按此順延累積。

### 2. 利率

存款期內適用的利率為本行在存款的第一日釐訂，以單息計算的利率。利息將計算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為止。通知存款的利息將按日累積，以本行酌情釐訂的利率計算。

### 3. 到期時支付

存款到期時，其所得款項將根據本行收到的指示處理。處理的方式包括：

- 3.1 以「本金及利息」或「只有本金」方式，以相同或不同存款期續存；
- 3.2 按指示以其他本行同意的方式處理並按本行服務收費表載有客戶作出指示的手續收費。

### 4. 自動續存

除非本行在存款到期日或之前接獲有效指示，否則本行保留權利（但無義務運用該等權利）將存款的總額（包括本金及利息）按當時的適用利率以相同存款期續存。

### 5. 提前提款

假如客戶要求在到期日前提前提款，本行可酌情容許該等提款，但客戶必須向本行支付由本行酌情釐訂的利息及其他收費。

## 6. 逾期存款

如本行在到期日時仍然未有收到指示處理非自動續期存款，本行將代客戶保管存款直至獲得進一步指示為止。到期日當日及其後的利息將只會按本金金額累算，並按如下方式計算：

### 6.1 港幣存款：

到期日當日及其後的利息將按本行當時適用的標準儲蓄存款利率計算；

### 6.2 外幣存款：

6.2.1 到期日當日及其後的利息將按本行當時適用的相關貨幣儲蓄存款利率計算；

6.2.2 假如本行無法提供該貨幣的二十四小時通知存款利率，本行保留不支付由到期日當日至處理款項期間的利息的權利；及

6.2.3 累積的利息將存入客戶指示的戶口並按本行服務收費表載有客戶作出指示的手續收費。

## 7. 通知書

本行會向客戶提供定期存款／二十四小時通知存款的收條或通知書。

## D. 支付的相關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只適用於本行現有客戶或非賬戶持有人的客戶。根據要求，須經本行可酌情安排接受支付服務及收取由本行財政部編製的收費目錄。

### 1. 匯出匯款（本地及跨境支付）

本行提供匯出匯款服務不論本地或跨境支付在乎客戶每次的請求或信息的提供須列明：

1.1 按本行當時通用的賣價兌換成匯款貨幣。

1.2 匯出貨幣將會立即移轉或按客戶指示將於下一個營業日處理。

1.3 客戶必須指示匯款的費用將適用本行或本行的代理銀行徵收的匯款由匯方或收款人支付。

1.4 如果匯出指令無法執行，本行將及時通知客戶。

1.5 如果取消匯款的指示，退款只能從代理銀行退回實際收到的金額上進行，並以當時通用的買價兌換退回。本行有權報銷所有導致其本身的費用及其往來銀行或機構的費用。所有以收取的費用如電匯費，郵費/快遞費用及佣金/手續費亦不予退還。

1.6 客戶清楚地明白本行將不承擔任何損失或損害，由於延遲或提供付款的建議負上責任，損失在移轉過程中的項目或其他毀壞，錯誤，遺漏，中斷或延誤傳送或交付任何物品，信件，電報或本行的聯繫人或代理商的行為。

### 2. 匯入匯款

本行完成收到匯款的確認及任何須要的檢查後，將及時存入到收款人的賬戶。在匯入匯款應付利息（如適用），將只會把匯入款項存入客戶的帳戶累積。而本行在收取款項後將會在合理時間內通知客戶或受益人（如適用）。同時，本行將提供以下類型匯款的信息給予受益人：

2.1 匯款的信息，在可能情況下，包括匯款金額，匯款人的姓名或名稱；

2.2 當時的匯率已經或將被採用到匯款金額上；和

2.3 任何本行的佣金或費用向客戶收取的信息，例如，如要以現金收取相同的外幣作為匯入款項的佣金。如果未能提供信息，本行將通知受益人，並給予適當的解釋，除非有充分的理由不能提供匯出匯款無論本地或跨境支付（例如，在受益人的身份無法確認）。

### 3. 其他支付服務

其他類型的支付服務及相關服務費用，如外幣支票的購買或托收服務，請參照收費表。

### 4. 停止支付

客戶可以指示本行停止支付匯票/支票以書面或電話或由本行不時釐定的方式，是在乎匯票/支票已不是兌現，轉讓或支付。任何該等指示，本行：

4.1 沒有義務核實匯票/支票的狀態；和

4.2 不會承擔任何責任，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不論客戶以真誠指示而產生的後果；和客戶同意的任何索賠，訴訟，控告，賠償，費用和開支（包括合理產生的所有合理的法律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不論如何遭受或招致本行因此執行的結果作出彌償本行。並且客戶應付停止支付指示的費用，該費用請參照收費表。

### 5. 通知書

本行將提供包含信息，如使用的匯率和任何佣金，進來的或外出的電匯支付或提供的其他支付服務完成後收取的費用的交易記錄。

（修訂版 - 2005 年 8 月）